

股票简称:海螺水泥 股票代码:600585 公告编号:临2026-01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 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类型:银行或其他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产品、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额度:结构性存款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0亿元,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00亿元。实际购买时将结合不同产品底层资产的安全性及收益性分类择优购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1月26日审议通过该事项,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结合日常资金计划安排以及存量资金情况,在充分考虑安全性和收益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产品类型及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0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00亿元。实际购买时将结合不同产品底层资产的安全性及收益性分类择优购买。

(三)委托理财授权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6日审议通过该事项,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投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R2及以下,但收益率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可能会发生波动,理财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文件,严格规范理财产品选择过程,控制理财产品投资风险,每一笔投资均应履行相应的审批决议程序。
2. 公司已成立理财工作小组,安排专人持续跟踪已购买产品运行情况,及时调整金融投资策略,如评估发现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3. 公司审计部门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股票简称:海螺水泥 股票代码:600585 公告编号:临2026-02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套期保值。
- 交易品种:外汇远期合约、货币掉期、利率掉期、结构性远期合约等。
- 交易金额: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600.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6日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能存在市场风险、金融机构违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及技术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背景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减少汇率及利率市场波动给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增强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金融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对涉及的外币结算、外币负债等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管理汇率、利率大幅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额度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600.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 交易品种:外汇远期合约、货币掉期、利率掉期、结构性远期合约等。
2. 交易场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只允许与银行以及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五)授权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6日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坚持汇率中性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

易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 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相关套期保值业务时,将受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汇率和利率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会产生交易投资损失。
2. 金融机构违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式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3. 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管理原则、责任与分工、审批流程、操作要求等规定,能有效控制交易风险,禁止操作无关敞口背景的对冲业务。
2. 坚持汇率中性管理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交易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所有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业务均依据正常的贸易背景及外币进行。
3. 只允许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4. 严格执行内部审批流程,对具体的业务操作进行规范,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均由财务部审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研究,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批,批准后方可执行。
5. 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台账,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对外汇衍生品交易、实际结算情况进行统计、台账登记,并定期跟踪交易实施情况。
6.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坚持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04号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省常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崇德路158号)五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49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140,684,371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舒富成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董事会秘书胡婧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吴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9,215,423	98.9558	是
1.02	关于选举罗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9,153,102	98.9115	是
1.03	关于选举黄翼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9,129,193	98.8945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吴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9,459,002	98.9157	是
2.02	关于选举罗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9,240,606	98.9737	是
2.03	关于选举胡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9,153,312	98.898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吴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26,571	59.3464	-	-	-	-
2.02	关于选举罗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08,355	61.5213	-	-	-	-
2.03	关于选举胡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2,881	58.7103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廖青云、梁爽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05号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健米业”)治理结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6日收到公司工会委员会提供的《关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职代会选举职工董事的结果》,公司于近期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邹奕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职工董事。邹奕森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邹奕森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邹奕森,男,1978年10月出生,汉族,湖南安乡人,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助理工程师。历任海军某部特设师,政治指导员,政治处组干股股长,政治教育员,宣传科科长;湖南省农村工作办公室副团职干部;湖南省农村经营管理服务站主任科员(其间2015年2月至2017年10月抽调至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确权办工作;2017年10月至2023年3月抽调任人事处工作);二级主任科员,一级主任科员、四级调研员;湖南乡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检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截至公告日,邹奕森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2026年1月26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根据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1月26日的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申万行业分类“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对应的指数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9.68倍,市净率2.63倍,公司最新净率为5.30倍,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无市盈率倍数。公司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已严重偏离基本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存在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5-047),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科新世纪”)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800,00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0%),减持期间为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2025-054),航科新世纪于2025

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截止目前,航科新世纪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市场近期高度关注商业航天热点概念。现阶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聚酰亚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航天领域的业务多体现为项目合作研发模式,2025年该板块营业收入约180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不足1%(未经审计)。
2. 自2026年1月1日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38.12%,最近2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44.00%。公司股价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同期科创综指、科创50及行业涨幅,股价短期存在回落风险。
3. 根据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1月26日的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申万行业分类“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对应的指数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9.68倍,市净率2.63倍,公司最新净率为5.30倍,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无市盈率倍数。公司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已严重偏离基本面。
4. 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及时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价变动的因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市场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05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增50%以上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00 ~ 41,600	14,114.53
比上年同期增长	155.76% ~ 194.7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600 ~ 38,100	10,646.47
比上年同期增长	206.20% ~ 257.8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90 ~ 0.3792	0.238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材料板块业务实现高速增长,随着新能源汽车业务占比的逐步提高,零部件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以及海外基地新增产能的相继投产,公司汽车材料业务销量持续增长;同时,非汽车业务领域取得了快速突破,

成功切入储能系统、家电、电动工具、二轮车等市场,在新客户开发与新市场拓展的双重驱动下,非汽车材料业务也保持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板块业绩较上年同期显著改善,公司锂电池产品持续保持领先,储能电池和钠离子电池订单显著增加,出货规模快速攀升,增量订单的持续落地为新能源板块经营情况带来显著变化。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6-011

##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控股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集团”)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2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175,969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现公司收到华达集团出具的《关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23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持股比例从19.79%下降至18.80%,华达集团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及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 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华达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6/1/21至2026/1/23日	56.04	15,000,000	0.99%
		合计		15,000,000	0.99%

3.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华达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00,344,715	19.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344,715	19.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300,344,715	19.79%

二、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紫琅路99号

权益变动期间 2026/1/21-2026/1/23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经营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华达集团于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0股,本次减持持股比例为19.79%,减持后持股比例为18.80%。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通富微电 股票代码 002156

变动方向 是/否为第一大/第二大股东 是/否 是/否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A股	15,000,000	0.99%
合计	15,000,000	0.99%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中化K1 债券代码:241598 债券简称:24中化K1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通晨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通晨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次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中化国际,证券代码:600500)于2025年7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同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中化国际,证券代码:600500)于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1.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披露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本次减持事项与蓝星集团的减持计划一致。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正常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符合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相符。截至目前,华达集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或违规的情形。
3. 华达集团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汪美兰、汪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变动方向:增持
-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49.24%
-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47.21%
-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是/否
- 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等融资行为: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自然人
  合伙企业
  法人
  其他组织
  资管产品
  金融产品
  其他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汪美兰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姓名:汪美兰

汪美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间接持股

汪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间接持股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6日,汪坤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公司股份3,35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998%。通过本次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4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60%。本次权益变动后,汪坤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美兰女士、汪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2,636,040股,占92.219%,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9.24%减少至47.2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数量(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数量(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资金来源
汪美兰	1,047.82	6.24	1,047.82	6.24	集中竞价交易	2026/01/23-2026/01/26	/
汪洋	486.65	3.26	546.65	3.26	/	/	/
合计	82.6360	49.24	79,219.96	47.21	/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汪美兰:
  增持
  减持
  其他

汪洋:
  增持
  减持
  其他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本次减持事项与蓝星集团的减持计划一致。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正常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